

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

鲁社医协发〔2026〕34号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职务设置及称谓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2026年6月30日，民政部公布了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5号），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上述规定，规范协会分支机构职务设置及称谓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已经成立的分支机构职务设置及称谓调整如下：

一、解聘名誉职务

解聘分会“名誉会长”、“名誉主任委员”、“顾问”等名誉职务。

二、称谓变更

（一）原分会设置的会长、副会长，统一改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；

（二）原分会设置的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统一改为总干事、干事；

（三）原分会设置的常务委员，统一改为委员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上述职务设置及称谓变更自2026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请各分支机构在对外宣传、文件标识、会议活动等相关场合，统一使用规范后的职务及称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对照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及时完成职务设置及称谓变更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

2026年7月21日



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

2026年7月21日印发
